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美鈴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立尉

選任辯護人　邱翊森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704、404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莊立尉被訴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予王聖輔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以不能證明上訴人即被告莊立尉（下稱被告）有被訴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王聖輔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存在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又同一供述證據有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

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卷證資料，作合理之比較，取捨定之。另販毒為重罪，販毒者為規避遭監聽查緝，以通訊軟體討論毒品交易之際，基於默契或共識，以各種隱晦暗語代替毒品交易種類、數量與價格，並相約見面，縱電話中未敘及交易細節，惟雙方亦足知悉而為交易合致，乃事理之常。基此，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僅有被告與購毒者以隱晦暗語交談，並相約見面之內容，而無明顯交易毒品訊息者，得否作為被告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仍應綜合卷內各項證據依個案具體情況妥適認定之，不宜一概而論。

㈡原判決以王聖輔就該次毒品交易地點或稱在被告住處（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18巷20弄39號5樓），或稱在被告住處附近，所述前後不一，復與其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被告言明之「就在路邊交流的模式」不符，因認檢察官所提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不足以補強王聖輔指證之真實性，而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稽之卷內資料，王聖輔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顯示，2人於112年4月27日13時43分至15時58分間密切聯繫，期間王聖輔問：「2或3」、「OK嗎」，被告旋回以：「可」（13時55分），王聖輔再問：「如果按照上次的模式OK嗎」、「就在路邊交流的模式」，被告復以：「好的」（14時33分），接著王聖輔表示臺北市成都路、康定路一直在塞車，嗣於15時51分傳送「我快到」之訊息後，再與被告以視訊及語音通話（見他字卷第53至55頁）。而王聖輔於偵查中證稱：其於112年4月27日，從西門町搭乘計程車到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20號附近找被告，他再打電話告知正確地址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18巷20弄39號5樓，其便至該址，以新臺幣8,400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並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被告有說不能直接講毒品，所以要買毒品時，只會問被告在哪，現在多少等語（見他字卷第16、89至90頁）；於第一審作證時稱：已不太記得與被告交易之情形，但偵查中所述實在。前述LINE對話

提及之「2或3」，是指甲基安非他命2或3公克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15至117頁）。而被告亦坦承與王聖輔為前述LINE對話聯繫後見面。上情如若無訛，王聖輔與被告於112年4月27日以LINE聯繫時，雖未提及毒品交易之種類與價格，然王聖輔於傳送「2或3」、「如果按照上次的模式OK嗎」、「就在路邊交流的模式」等隱諱、暗示之語，獲被告應允後，隨即舟車勞頓與被告見面。上開模式，似與一般毒品交易為逃避查緝，於聯繫時刻意隱諱談論，而以事前約定或先前交易情節詢問，再相約見面以進行毒品交易之情形相同。則該LINE通訊對話紀錄是否不足為王聖輔所為不利於被告證詞之補強證據？似非無疑。又倘王聖輔所稱「路邊交流」係指路邊交易，惟其後雙方互有語音通話，則2人通話時有無更改交易地點？王聖輔證稱：被告再致電告知至其住處交易等語，能否謂不足採信？亦非無研酌之餘地。乃原判決對上開疑點，未加以調查釐清，復未為必要之說明，逕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尚非全無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所載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育志（原名陳子紘）、陳韋廷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暨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已詳述其認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另以經審理結果，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於112年5月13日21時17分及23日22時2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王聖輔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就此部分論處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查：

㈠被告上訴部分

原判決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證人陳育志與陳韋廷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毒品鑑定書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被告有前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育志、陳韋廷之犯行等情，已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並敘明：⑴就陳育志、陳韋廷之指證，如何與其他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⑵如何認定被告有營利之意圖；⑶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各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非僅憑陳育志或陳韋廷之指證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被告上訴意旨漫言其與陳育志、陳韋廷有過節，其等所言不可採，且亦無補強證據可佐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本件有關被告分別與陳育志、陳韋廷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雖未言及毒品交易，然LINE對話紀錄內容之解讀，為證據證明力問題，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審參酌對話內容中隱諱之用語及陳育志、陳韋廷之證詞，並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據以認定陳育志、陳韋廷係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所為論斷，並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證據法則之可言。

㈡檢察官上訴部分

原審斟酌卷內既有事證，以王聖輔雖證稱：分別於112年5月13日21時17分及23日22時2分，各以起訴書所載之價額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被告亦承認上開時間有與王聖輔碰面，惟依被告與王聖輔112年5月13日及5月23日19時至22時2分間之LINE對話紀錄，均無提及任何有關毒品暗語、數量或金額之內容，尚難執此擔保王聖輔證言之憑信性。至王聖輔於112年5月23日6時16分問被告「身上有嗎」，乃係為2人當日6時37分左右見面所為之對話，難認與檢察官起訴被告於同日22時2分之販賣毒品犯行有何關連，不足為起訴事實之補強證據。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此部分犯行。從而，原審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之事實，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泛言前述LINE對話紀錄及攝有被告與王聖輔見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足資為王聖輔指證之補強證據云云，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三、檢察官及被告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其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